

朔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

朔环委办函〔2023〕41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朔州市 2023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 环境管理评估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能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根据《山西省 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晋环函〔2023〕6 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我市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开展了全面评估。现将全年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任务完成情况

（一）全口径清单建立和动态更新情况。各县（市、区）通过环境统计、环评与排污许可、日常环境执法检查等方式，全面梳理建立了 2023 年全口径产废和经营单位清单。截至 8 月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更新至 522 家，较上年增加 50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更新至 21 家，与上年持平。详见表 1。

表1 各县（市、区）产废和经营单位申报和管理计划线上备案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产废单位					经营单位			
		2022年产废单位数	2023年产废单位数	固废系统2022年申报登记数	2023年管理计划应备案数	2023年管理计划实备案数	2022年经营单位数	2023年经营单位数	固废系统2022年申报登记数	2023年管理计划备案数
1	市辖区	22	31	22	31	31	4	3	4	3
2	朔城区	101	119	101	66	52	8	8	8	7
3	平鲁区	75	87	75	69	63	2	2	2	2
4	山阴县	57	63	57	43	40	1	1	1	1
5	应县	43	49	43	25	24	3	4	3	4
6	右玉县	21	24	21	19	17	0	0	0	0
7	开发区	47	54	47	49	48	0	0	0	0
8	怀仁市	106	95	106	67	67	3	3	3	3
合 计		472	522	472	369	342	21	21	21	20

按规定二类汽修产废单位应当登录固废系统线上备案管理计划，同时鼓励三类汽修产废单位线上备案计划。截至8月底，汽修企业管理计划线上备案情况如下：朔城区二类备案10家、漏报14家，三类备案11家；平鲁区二类漏报3家、三类备案0家；山阴县二类备案5家、漏报3家，三类备案2家；应县二类备案1家、三类备案8家；右玉县二类漏报1家、三类备案0家；开发区二类备案22家、三类备案3家；怀仁市二类备案9家、三类备案22家。

（二）危废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情况。今年，全市通过在线和现场培训的方式，对全市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执法、产废和经营单位等相关负责人开展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的培训，培训人数约465人。朔城区、山阴县、怀仁市均按要求开展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

平鲁区、应县、右玉县、开发区未开展县级危险废物管理培训。

(三)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保障情况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截至8月底，全市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共19家，其中综合经营单位3家、废矿物油收集单位9家、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3家、省级小微试点单位2家、豁免经营单位2家。详见表2。

表2 全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序号	市、县(区)	单位名称	经营类别	经营规模(年/吨)	发证机关
1	市辖区	山西晋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胜收贮点)	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3000	市级备案
2	市辖区	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安收贮点)	含铅废物HW31(900-052-31)	640	市级备案
3	市辖区	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明飞收贮点)	含铅废物HW31(900-052-31)	500	市级备案
4	朔城区	山西靖昌环保有限公司	废铁质油桶HW08、HW49 (900-041-49、900-249-08)	3000	省级发证
5	朔城区	朔州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态和半固态类废物20大类	44500	省级发证
6	朔城区	朔州城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医疗废渣、HW18焚烧处置残渣 (772-002-18)	35000	省级发证
7	朔城区	朔州市立新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9000	县级发证
8	朔城区	朔州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6000	县级发证
9	朔城区	朔州市恒利达环保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10000	县级发证
10	平鲁区	朔州市鑫绿商贸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1500	县级发证
11	平鲁区	朔州市平鲁区古春再生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小微试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11 小类)、含铅废物HW31(900-052-31)	35000	省级发证
12	山阴县	山西桥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2000	县级发证
13	应县	应县明飞废品收购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100	县级发证
14	应县	山西晋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08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12小类)	60000	省级发证
15	应县	朔州应安再生资源利用服务中心	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800	县级发证

16	应县	山西晋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小微试点	HW08、HW09、HW12、HW13有、HW16、HW31、HW36、HW49、HW50	7160	省级发证
17	怀仁市	怀仁市弘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试点	废矿物油HW08（11小类）、含铅废物HW31（900-052-31）	2800	省级发证
18	怀仁市	怀仁市恒昌废旧物资回收点	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500	县级发证
19	怀仁市	怀仁市垃圾处理厂	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35000	省级发证

2.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截至8月底，全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2家，均分布在朔城区，其中：高温焚烧处置能力1095吨/年，高温蒸气处置能力1825吨/年，能够满足全市医疗废物处置需求；除右玉外，全市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基本建成，其中平鲁区、山阴县收集覆盖率相对较低。

（四）全市评估情况。从今年3月开始，市级通过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全市7个县（市、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产废和经营单位评估。共抽查了产废单位95家（重点产废单位70家，其他产废单位25家），其中达标66家、基本达标22家、不达标7家，市级抽查合格率86%。抽查评估经营单位18家，达标16家、基本达标2家，市级抽查合格率97%。经整改复查，产废和经营单位抽查合格率提高至87%、100%。详见表3。

表3 市级抽查评估情况

序号	县（市、区）	产废单位					经营单位				
		抽查数	达标数	基本达标数	不达标数	抽查合格率（%）	抽查数	达标数	基本达标数	不达标数	抽查合格率（%）
1	市辖区	20	13	6	1	86%	0	0	0	0	100%
2	朔城区	13	9	4	0	91%	9	7	2	0	93%

3	平鲁区	16	9	6	1	83%	2	2	0	0	100%
4	山阴县	9	9	0	0	100%	1	1	0	0	100%
5	应 县	8	6	2	0	93%	3	3	0	0	100%
6	右玉县	13	10	1	2	82%	0	0	0	0	100%
7	开发区	7	2	3	2	59%	0	0	0	0	100%
8	怀仁市	9	8	0	1	89%	3	3	0	0	100%
合 计		95	66	22	7	86%	18	16	2	0	97%

2.对县级管理部门评估情况。今年，全市重点对各县（市、区）危险废物工作组织实施、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利用处置能力保障、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4个方面工作进行全面评估。通过评估，等级和分数由高到低依次为：朔城区A级90.83分、山阴县A级90.5分、怀仁市B级81.54分、平鲁区B级77.38分、右玉县B级75.02分、应县B级74.48分、开发区B级72.24分。详见表4。

表4 各县（市、区）规范化管理评估总体情况

序号	县（市、区）	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	利用处置能力保障情况	规范化管理情况	加分项	总分	评级
1	朔城区	12.25	16	7	55.08	0.5	90.83	A
2	平鲁区	7.5	9.5	6	53.88	0.5	77.38	B
3	山阴县	8.5	16	6	60	0	90.5	A
4	应 县	4	6.5	6	57.48	0.5	74.48	B
5	右玉县	7.5	10	4	53.52	0	75.02	B
6	开发区	9.5	11.5	6	45.24	0	72.24	B
7	怀仁市	7.5	11.5	6	56.04	0.5	81.54	B

按照省级《方案》要求，评估企业数量不足最低要求的80%，应当判定县级评估等级为C。除朔城区、怀仁市外，其余县（市、区）均低于80%，实际上应当判定评估等级为C。

3.县级评估任务完成情况。全市应当抽查评估的产废单位数624家（含三类汽修和门诊、诊所），实际抽查数480家（不

含停产 21 家），抽查率为 77%，抽查合格率为 95%；应当抽查评估的经营单位数 21 家，实际抽查数 21 家，抽查率和合格率均为 100%。详见表 5。

表5 各县（市、区）评估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县（市、区）	产废单位				经营单位			
		应当完成的抽查任务数	实际抽查数	抽查率（%）	抽查合格率（%）	应当完成的抽查任务数	实际抽查数	抽查率（%）	抽查合格率（%）
1	市辖区	31	31	100%	93%	3	3	100%	100%
2	朔城区	123	112	91%	96%	8	8	100%	100%
3	平鲁区	129	82	64%	80%	2	2	100%	100%
4	山阴县	77	57	74%	100%	1	1	100%	100%
5	应县	59	39	66%	97%	4	4	100%	100%
6	右玉县	43	24	56%	90%	0	0	100%	100%
7	开发区	63	45	71%	93%	0	0	100%	100%
8	怀仁市	99	90	91%	99%	3	3	100%	100%
合 计		624	480	77%	95%	21	21	100%	100%

注：未按规定完成抽查评估的产废单位主要为三类汽修和门诊。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医疗废物管理方面。近几年，全市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在逐年提升，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多措并举，强化医疗废物源头管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成效显著。目前，各县（市、区）医疗废物集中转运体系运行情况如下：怀仁市社区卫生站、门诊、诊所等分散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就近转运至周边专科、综合医院进行统一贮存、处置；应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所有诊所的医疗废物由金城镇社区服务中心统

一收集、处置，县城周边南丰里社区内所有诊所的医疗废物由金城镇卫生院统一收集、处置，其余各乡镇范围内诊所的医疗废物由各乡镇卫生院统一收集、处置；朔城区、朔州经济开发区**部分**门诊、诊所的废物由处置单位收集、处置；平鲁区、山阴县未将小微医疗机构纳入收集体系，此项工作推进缓慢；右玉县未建立集中收集转运体系，医疗废物补短板任务未能如期完成。

（二）汽修企业危废管理情况。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通告》（朔环发〔2019〕120号），进一步明确了机动车维修保养所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滤芯、喷漆废物、废铅蓄电池，以及含油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目前，全市二类以上和部分三类以下汽修企业产生的废机油基本上得到了规范处置，但多数汽修企业的废机油桶、油滤等含油废物、喷漆废物等仍存在由非法商贩收购后简易、随意处置的问题，应当引起各级、各主管部门高度重视。

（三）工矿企业危废管理情况。我市工矿危险废物是管理的重点，多数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相对规范，但部分行业一些共性的问题不容忽视。一是全市煤炭行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未涵盖管理全过程，煤炭开采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收集率普遍较低，沾染废矿物油设备机件在裸露地面随意堆存；少数单位机械设备保养产生的废物以及喷漆

产生的废物等未纳入管理。二是怀仁市、山阴县、开发区工业企业炭化炉以及焙烧炉产生的煤焦油未全部纳入监管，处置环节不规范，跑冒滴漏等环境风险尚存。

三、危险废物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强化法律运用，将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严惩违法企业。在市级评估中，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莲盛煤业有限公司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未纳入监管等问题，罚款78万元；对危险废物管理问题较严重的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平鲁区华美奥兴陶煤业有限公司、朔州市大医院等单位正在实施查处。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部门协同。各县（市、区）要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组织领导，落实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责任分工，压实污染防治责任，确保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消除监管盲区。各县（市、区）应当重点解决汽修、门诊等小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监管难点问题。部门间要及时推送相关信息，建立和更新动态监管清单。各级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有关规定，因地制宜设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点，解决好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难题，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严格执法，抓好问题整改。针对此次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各县（市、区）要真抓好整改，对汽修、门诊等行业

以及评估中基本达标、不达标单位，督促和协助落实整改，并于11月底前将整改情况报市环委办。各监管部门对发现的各类违法问题，特别是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要强化法律应用，严肃处理，一查到底，形成典型案例，督促企业落实好各项法律法规政策。

联系人及电话：王建河 0349-2150391

朔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生态环境分局。